

# 广东省海上民兵训练基地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，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海上民兵训练基地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：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5 号大院省农业农村厅 4 号楼 303 房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性质是：省农业农村厅所属正处级事业单位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：财政核补公益一类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80 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。

##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组织和保障全省海上民兵训练；
- （二）保障全省海上民兵临战和紧急情况下备勤；
- （三）组织和保障省国防教育、学生军训等活动；
- （四）担负省委、省政府、省军区赋予的其他任务。

###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命，负责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；
- （二）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
- （三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
- （四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# 第四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

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会计、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审定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；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；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，国家、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单位合理编制单位预算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完整、准确编制单位决算，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；依法组织收入，努力节约支出；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加强经济核算，实施

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强资产管理，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，防止资产流失；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，防范财务风险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，提出预算建议数，经法定程序审批后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单位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，经法定程序审批。

##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自行决定解散；
- （四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- 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，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



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七章 章程修改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章程修改案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应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章程经 2021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省海上民兵训练基地筹建办公室表决通过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海上民兵训练基地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：陈建云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